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50 万套车用天窗和 6 万套电池包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150 万套车用天窗和 6 万套电池包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会。与会单位有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现场检查并审阅核实了相关资料，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位于，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嘉铜公路西侧、桃园路南侧，总占地面积64188m²，是一家专业生产乘用车天窗的企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年产30万套车用天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50 万套车用天窗和 6 万套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5 月 22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嘉环秀备[2019]9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2019 年 6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50 万套车用天窗和 6 万套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50 万套车用天窗和 6 万套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工艺、规模、地址、环保治理措施和地址均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一）废水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达标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PU成型/酒精清洁/脱模废气、激光切割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玻璃PU成型/酒精清洁/脱模废气企业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下方自带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SRA烟尘净化机净化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激光切割机、超声波焊接机、双侧缝纫机、发泡机、空压机等设备。企业目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处理；生产时门窗关闭。车间采用防震、隔音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PU树脂边角料嘉兴欣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盒、木板、布料等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废空压机油、沾染化学物质的擦拭物、废活性炭、沾染化学物质的包装容器（物）、废多元醇及异氰酸酯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1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废水入网口1#、2#pH、SS、动植物油、BOD₅、COD_{Cr}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锡、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表2二级标准。玻璃PU成型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锡、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表2二级标准;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表2 二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PU树脂边角料嘉兴欣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盒、木板、布料等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废空压机油、沾染化学物质的擦拭物、废活性炭、沾染化学物质的包装容器(物)、废多元醇及异氰酸酯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378.1t/a,化学需氧量排入环境量为0.569t/a,氨氮排入环境量为0.057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text{COD}_{\text{Cr}} \leq 0.669\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67\text{t/a}$)。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PU成型线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61.8%、颗粒物去除率为45.6%,达不到环评中75%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符合要求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厂区内标志标牌，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19年12月27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illegible]